附件 1

（112 年 8 月修正）

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　　租賃標的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	完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裝置容量期限	備　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
									租約起租日當日起算000日曆天（1.都市計畫內農業區、保護區土地：土地面積1公頃以上【含1公頃】者為545日曆天【1年6個月】，未達1公頃者為365日曆天【1年】。2.非都市土地：土地面積2公頃以上【含2公頃】者為915日曆天【2年6個月】，未達2公頃者為545日曆天【1年6個月】）	1.□屬基金財產 □非屬基金財產 2.本宗土地業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留○○○瓩(kW)饋線容量。 3.其他：（由標租機關自行填列）